

全国资深刑事案件律师

产品名称	全国资深刑事案件律师
公司名称	北京隼永律师事务所
价格	200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广场629
联系电话	13391730991 13261996547

产品详情

刑事诉讼的法庭审判程序

法庭审判是人民法院采取开庭的方式，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听取控、辩双方对证据、案件事实和运用法律展开辩论的情况下，依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刑，给予何种刑事处罚的诉讼活动。

解决流程

法庭审判由合议庭的审判长主持。

（一）开庭

1. 开庭审理前，由书记员依次进行下列工作：

- (1)查明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经到庭；
- (2)宣读法庭规则；
- (3)请公诉人、辩护人入庭；
- (4)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庭；
- (5)审判人员就座后，当庭向审判长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2. 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的下列情况：

- (1)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

的姓名、职务；

(2)是否曾受到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

(3)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

(4)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副本的日期；附带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收到民事诉状的日期。

3. 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名称)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4.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

5.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1)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2)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3)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

(4)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的陈述。

6. 审判长分别询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如果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回避，合议庭认为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回避的规定处理；认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当庭驳回，继续法庭审理。如果申请回避人当庭申请复议，合议庭应当宣布休庭，待作出复议决定后，决定是否继续法庭审理。同意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由审判长宣布，并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到庭宣布。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应将各被告人同时传唤到庭，逐一查明身份及基本情况后，集中宣布上述事项和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享有的权利，询问是否申请回避，以避免重复，节省开庭时间。

(二)法庭调查

开庭阶段的事项进行完毕后，由审判长宣布开始法庭调查。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2. 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陈述。

3. 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

4. 出示、核实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只有经过当庭查证核实才能成为定案的根据。

5. 调取新证据。

6. 合议庭调查核实证据。

(三)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是在法庭调查的基础上，控诉方与辩护方就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的性质、罪责

轻重、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如何适用刑罚等问题，进行互相争论和反驳的一种诉讼活动。

法庭辩论应当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 公诉人发言；
- (2)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3) 被告人自行辩护；
- (4) 辩护人辩护；
- (5) 控辩双方进行辩论。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如果合议庭发现新的事实，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审判长可以宣布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待该事实查清后继续法庭辩论。

经过辩论后，审判长认为控辩双方的发言中已经没有新的问题和意见提出，没有继续辩论必要时，即应终止双方发言，宣布辩论终结。

(四) 被告人最后陈述

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了新的事实、证据，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如果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合议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恢复法庭辩论。

附带指出，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当庭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同刑事部分一并判决。

(五) 评议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

合议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 (1)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2)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3)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4)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5) 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
- (6) 被告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 (7) 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8)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9)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六）宣判

宣判有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两种形式。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宣布判决结果，并在5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

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在宣判前，先期公告宣判的时间和地点，传唤当事人并通知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

判决宣告后应当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

判决生效后还应当送达被告人的所在单位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被告人是单位的，应当送达被告人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宣告判决，应当一律公开进行。宣告判决时，法庭内全体人员应当起立。宣判时，公诉人、辩护人、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宣判的进行。

我公司主要经营婚姻家庭纠纷，离婚诉讼，房地产纠纷,刑事辩护，遗产继承纠纷,房屋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医疗事故纠纷，房屋拆迁纠纷，征地补偿纠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纠纷，建筑工程纠纷，林权纠纷，矿产资源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股权纠纷，交通事故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知识产权，环境污染纠纷，产品质量责任纠纷,邻里纠纷,保险理赔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名誉侵权纠纷，肖像侵权纠纷，投资理财纠纷，旅游纠纷，民事诉讼，海商事纠纷等国内案件以及国际贸易纠纷，国际仲裁纠纷等涉外案件、法律顾问等等。

我们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广场710电话：13261996547联系手机：13261996547
期待您的咨询